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团借款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团借款总授信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团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5,700 万元（含本数）。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陆炳兴、陆莉郡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陆炳兴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欣公寓 53 号 302 室	—
2	杨国芬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欣公寓 53 号 302 室	—
3	陆莉郡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欣公寓 53 号 302 室	—
4	无锡环宇电磁线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机场路 85 号	陆炳兴
5	江苏统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 8 号	陆炳兴

（二） 关联关系

陆炳兴为公司控股股东，陆莉郡为公司股东，二人为父女关系，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国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炳兴的夫人；无锡环宇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统力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交易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要，有助于公司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解决了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问题，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二）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